

2019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试行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考核程序,结合材料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办法》的要求,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初选小组和选拔复试小组(以下简称初选小组、复试小组)。

二、职责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工作,审核复试程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初选小组负责考生科研基础资格审查,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

复试小组负责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外语、专业综合等考核,并进行面试。

三、时间节点

1. 科研基础资格审核时间:2019年2月26日下午14:00,材料楼218。

2. 专业外语及专业综合笔试准备:

笔试内容	考试科目	备注
专业外语	专业外语阅读及翻译	满分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
专业综合	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满分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 五门科目中任选一门进行作答。
	材料物理	
	材料化学	
	材料现代分析方法	
	材料加工理论基础	

3. 复试时间:2019年3月13日~14日,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内容	地点
3月12日(周二)下午14:00~16:00 3月13日(周三)上午8:00~10:00	领取体检表	材料楼417西 理科楼M338 (固体所)
3月13日(周三)上午8:00~11:30	体检	校医院

3月13日(周三)下午 13:00~14:00	资格审查	三教 102
3月13日(周三)下午 14:00~15:30	专业外语笔试	三教 102
3月13日(周三)下午 15:40~17:10	专业综合笔试	三教 102
3月14日(周四)全天	复试分小组 面试	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核

(一) 初选

初选小组负责统一对报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判,给出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并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科研基础得分在60分以上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

(二) 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小组负责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2. 复试前,查验复试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政审表等相关材料(应届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
3. 根据考生的报考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分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专业综合等笔试考核和学术水平等面试。

(三) 复试内容

1. 笔试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和专业综合,由学院负责命题。考试采用百分制,分别给出成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外语水平与应用能力,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可以携带纸质词典,禁止携带和使用任何电子类设备和具有翻译功能的工具);学科基础理论与专业技能,实验或实践能力。笔试时间为3小时。

2. 面试

(1) 每位考生向复试分小组陈述自己的学习经历、科研工作经历、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对将来科研工作的设想等。

(2) 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

(3) 复试分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 (5) 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由复试分小组给出面试成绩。

(四) 复试过程管理

(1) 复试分小组须认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情况表》和《面试记录表》，当场为每位参加考试的考生给出评语和面试成绩。

(2) 根据考生的科研基础成绩、笔试成绩（包括外语和专业基础）和面试成绩，由领导小组统一计算加权总成绩。加权总成绩 = [(科研基础成绩+外语成绩+专业综合成绩) × 1/3 × 50%] + [面试成绩总分 × 50%]。学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公示加权总成绩，对加权总成绩不及格者（小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复试材料不得涂改并须妥善保存、备查。

(4) 向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发放《北京工业大学接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一式三份），要求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之前返回至学院（注意委培单位一定要与其报名库中的单位一致）。